

防線前移—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應置服勤人員之新法職能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觀摩紀實

Advancing the Frontline: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High-Rise Disaster Center Staff and Field Insights from Taichung's 7th Fire Battalion

圖、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逸昶



圖 1、活動圓滿落幕，與會人員合影留念，共同守護城市安全

隨著都市化進程的飛速發展，高層建築拔地而起，已成為現代都市的標配景觀。這些「立體化」的建築量體，在提供便捷生活機能的同時，也因其結構複雜性、人員密集性及垂直避難路徑單一等特性，對現行消防安全管理與災害搶救機制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

近年來國內外幾起令人心痛的高樓火災及地震災害，在在凸顯了大型建築物在災害初期的「自主應變」能力，是決定最終傷亡規模的關鍵「黃金時刻」。傳統上依賴外部消防隊到場搶救的思維已然不足，如何將防災防線「前

移」，在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啟動內部應變機制，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有鑑於此，112年6月21日修正《消防法》，增訂第13條之1，明確規範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應設置經專業訓練的「服勤人員」，使服勤人員的法律地位與專業角色獲得明確定位。

■ 法制基石：從法條看見防災責任的轉變

《消防法》第13條之1的修法，核心精

神在於「由設備合格走向人員專業」。條文明定：高層或地下建築物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後始得充任。

此修法不僅確立服勤人員的專業法定地位，也讓主管機關得以即時掌握各場所防災中心之人力運作狀況，確保災時能發揮「即時監控、統籌指揮」的效能。

■ 服勤人員的核心職責

防災中心可謂高層建築物的「大腦」，而服勤人員正是驅動這類大腦的神經中樞。其職責分為平時與災時兩部分：

一、平時工作：防範於未然的守望者

服勤人員每日藉由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監控消防安全設備運作狀況，如火警受信總機、撒水系統、排煙設備等。一旦出現異常，應立即確認、通報並妥處，以確保設備於災時能發揮最佳效能。

二、災時工作：統籌應變的指揮者

當火災或地震發生時，服勤人員須即時啟動通報、蒐整災情資訊，協助自衛消防編組執行初期滅火與避難引導等，並於消防隊抵達後提供現場災情資訊，成為外部救災決策的重要依據。

■ 實務展現：第七大隊防災中心觀摩活動紀實

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統計資料顯示，所轄管之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計 363 棟，服勤人員受訓需求人數預計 1,063 人，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服勤人員訓練，領有合格證書且於效期內者計有 125 人，為深化新法推動及提升各單位實務應用能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

救災救護大隊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及 27 日舉辦兩場「防災中心觀摩活動」，邀集轄內高層與地下建築物有關安全管理人員共計約 70 人共同參與。

第一場觀摩於臺中李方艾美酒店舉行，由大隊長盧士偉親自講解《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立法背景與實務意涵。他指出，防災中心在災害發生時是整體防救體系的「火車頭」，負責即時通報與監控，是守護生命的第一線。現場人員亦透過系統操作體驗，熟悉火警訊號啟動、設備連動及避難引導等流程。

第二場觀摩於臺中勤美洲際酒店舉辦，由副大隊長葉至峰帶領延續講解與案例分析，說明防災中心在災時如何統合資訊、協調行動。他強調：「防災中心是災害應變的『指揮中樞』，在危急時刻決定行動方向，是安全防線的核心。」



■ 圖 2、現場人員實際操作防災監控系統



■ 圖 3、與會人員進行互動交流



圖 4、帶領與會人員進行災害模擬操作

兩場活動皆獲得參與單位熱烈回響，透過實務觀摩與互動交流，與會者更深入理解新法制度內涵與現場應變要領。

專業精進：從有證書到有能力

依據訓練規範，服勤人員之初訓時數不得少於 14 小時，內容包含防火防災制度、服勤人員職責、基礎救護（含實作）、設備操作與火災地震應變綜合訓練；複訓時數不得少於 7 小時，重點放在制度修正、案例分析及實作演練。透過制度化訓練，確保每位服勤人員不僅「持證上崗」，更能「臨災應變」，真正落實從法規到行動的轉化。

結語：公私協力，共築安全韌性

《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的施行，象徵著我國防災體制邁入新時代。防災中心不再只是



圖 5、與會人員案例分析交流

設備室，而是城市安全的「指揮樞紐」。第七大隊藉由推動觀摩、訓練與宣導，讓業者與防災人員共同提升專業認知與應變能力。

唯有持續精進與跨域合作，方能在面對未知災害時，展現城市真正的防災韌性。